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信賣方訂立國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國信目標公司之21.875%股權，代價為70百萬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以作結算。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國信協議、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國信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國信達晟(深圳)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信賣方由Zheng Bing最終擁有，而國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國信賣方主要從事商業服務。

##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國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1.875%。國信重組完成後，國信賣方將持有國信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國信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運公司之32%股權。國信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國信營運公司的實際權益將為7%。

## 代價

代價7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國信賣方，方式為向國信賣方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

## 代價之基準

代價70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國信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ii)賣方根據國信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節)；及(iii)國信營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根據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保證溢利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基於國信營運公司7%實際權益之代價70百萬港元，國信營運公司100%股權之市值為10億港元。因此，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約為10倍，董事認為與中國內地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相比屬合理。

## 溢利保證及補償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保證溢利」）。倘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補償金」）：

$$A = 70,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而A為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金。為免生疑，任何年度錄得的任何虧損應減少另一年度的溢利。倘最終實際溢利為負數，則應視為零。補償金的最高金額為70百萬港元。賣方及本公司須促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完成國信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補償金（如有）將由賣方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以向本公司出售相關數目國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而當中的購買價將抵銷賣方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金。上述本公司購回的國信代價股份將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

## 先決條件

國信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全權信納國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國信重組；
- (b) 國信賣方、國信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國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c) 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國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國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國信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國信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a)及(f))，則國信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 國信重組

根據國信協議，國信賣方將對國信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國信營運公司進行重組，旨在於國信重組後，國信賣方將持有國信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國信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運公司之32%股權。

## 完成

完成將於國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國信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有關國信目標公司及國信營運公司之資料

國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信賣方的關聯方全資擁有。國信重組完成後，國信賣方將持有國信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國信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運公司之32%股權。國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i)為外送公司等新經濟產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自動化數碼服務，以結算應付工人的薪資及佣金；(ii)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向出租

人及承租人提供配對服務、租賃資訊、合約文件及合規材料，促進建築業的輕型設備租賃；(iii)為中小企業提供調解及解決紛爭的線上平台，包括提供調解員以及與中國各級人民法院的聯繫溝通；及(iv)為企業提供財務管理、稅務申報、記賬等數碼化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國信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249	33,213
除稅後溢利	10,753	30,027
資產淨值	6,831	36,730

## 國信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國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7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國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9.62%；
- (ii) 股份於國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1港元折讓約0.21%；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76港元溢價約25%。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國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7.22%，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9%。

## 禁售

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自國信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直至及確定實際溢利及所有補償金(如有)已悉數支付後，任何國信代價股份均不得轉讓、出售、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特別授權

國信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國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國信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根據其投資目的及政策進行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誠如上文所披露，國信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內地的新經濟產業、建築業及企業提供線上平台及數碼服務。中國的數碼經濟突飛猛進。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具有顯著增長潛力。進行收購事項的目的是為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認為國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海(附註1)	25,614,000	2.96	25,614,000	2.53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附註1)	87,359,945	10.10	87,359,945	8.62
石柱(附註2)	4,890,000	0.57	4,890,000	0.48
國信目標公司賣方	—	—	148,936,170	14.69
其他公眾股東	746,925,773	86.37	746,925,773	73.68
總計	<u>864,789,718</u>	<u>100.00</u>	<u>1,013,725,888</u>	<u>100.00</u>

附註：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張海先生擁有大多數股權
2. 本公司董事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國信協議、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國信協議收購國信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協議」	指	國信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國信目標公司之21.875%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國信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信協議將予發行的148,936,170股新股份
「國信營運公司」	指	國信雙創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國信重組」	指	根據國信協議，建議重組涉及國信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國信營運公司，旨在於重組後，國信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國信營運公司之32%股權
「國信目標公司」	指	全球併購上市聯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國信賣方」	指	國信達晟(深圳)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鋨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